附件3：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申报主体及在线课件相关要求

一、培训项目申报主体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培训资质，具有一定的人员规模；

（二）具有优秀的师资力量、专门的培训实施团队；

（三）具备协调实施培训所需要各类资源的能力；

（四）是申报培训项目的研发主体和知识产权所有者。

二、在线课件制作要求

**（一）内容要求**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人才发展需求，邀请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授课。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不能有偏差。

2.严格落实课程标准。要确保知识内容和授课语言的科学准确，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适用性和权威性。

3.重点突出课件时效。充分考虑不同行业性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特点，重点围绕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在具体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当前发展实际需要制作课件。

4.注重规范课程制作。课程中不夹带商业广告。确保课程原创，严禁抄袭，申报单位须拥有课件版权，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二）技术要求**

1.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无跳跃，色彩无突变，信噪比不低于58dB。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时，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音频信号持续稳定，中断时间不得超过3秒，中文内容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如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

3.上传平台视频标准

（1）分辨率：不超过1280\*720；

（2）编码格式：视频编码格式MP4(H.264)，音频编码格式AAC；

（3）视频码流：不高于1.5Mbps；

（4）音频码流：128KB，采样率44100Hz，立体声或与原文件相同。